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07.08.27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 三、認可議程
- 四、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五、校長校務報告
- 六、家長會長致詞
- 七、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 九、提案討論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

【教務處】

- 一、107 學年度高一新生各管道入學合計 726 名，歡迎高一新生成為第 57 屆黃衫女孩，也期盼她們能夠在景美女中優質的學習環境下，找到發揮自己天賦與潛能的舞台。另外，也感謝全校教師們在招生宣導期間，合力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本校的優質，讓更多人被看見。
- 二、今年度大學入學成績亮眼，綜合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考分發結果，學生堅持到最後一刻，表現令人刮目相看，率取錄取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師大等六校之畢業生達 88 位，錄取教育部頂尖大學之畢業生達 145 位，取優質國立大學之畢業生達 298 位，除了恭喜上榜同學外，更是感謝校內教師們，在學生畢業後，酷熱的六月天，仍守在各班教室裡，陪伴與指導努力不懈的學生，也恭喜學生苦盡甘來獲得佳績。
- 三、本校業已完成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比賽三連霸(104-106)，今年臺北市 107 年度行動研究競賽，感謝老師們仍踴躍投稿爭取榮耀，目

前為臺北市學校當中通過高中組初賽入選件數次多學校，合計通過 8 件作品，此已是對教師們努力參與之肯定。後續也將持續辦理撰寫經驗分享研習活動，鼓勵更多教師投入競賽，成為本校教師專業成長動能。

四、為高一新生辦理樂學營銜接課程及認識校園，約有 300 位同學參加，感謝各科教師在暑期設計課程，協助銜接課程教學活動，讓本屆高一新生初步認識高中課業不同於國中，及早做好心理準備，迎接即將到來之高中生活。

五、為高三學生辦理的各項教學輔導活動，皆已順利完成，其中教師們為高三社會組及高三自然組分別辦理社會及自然科加強課程，謝謝教師們無私地為學生付出，能讓今年學生升學成績再接再厲，衝出好成績。

六、8/30（星期三）開學典禮後，下午循例第五六七堂將辦理高一、二暑假作業測驗，請老師隨堂監考。第八堂正式上課。

七、今年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課程，預計於高一（一忠、一愛～儉）10 班開設 15 門課，高一（一孝、一讓～真）8 班開設 13 門課，高二社會組（語資班除外）開設 19 門(含 7 門第二外語進階課程)。感謝教師們協助開設課程，持續為 108 課綱做好準備。這學期因時間關係，並未辦理多元選修說明會，而逕採全面實施電腦線上選課作業，預計開學第一週 8/31(星期五)高一多元選修課(三四堂/五六堂)可正式上課。(開學日適逢星期四，故高二社會組多元選修由第二週開始。)8/30(四)中午 12：00 於敦品樓 2 樓會議室召開「多元選修共識會議」，再請老師參與會議。

八、高三開學後第二週在 9/5（星期三）至 9/6（星期四）進行第一次模擬考，請高三教師協助監考，並指導學生好作準備。因應 108 學年度國寫測驗將改為 90 分鐘(原 80 分鐘)，今年高三暑假輔導期間(8/10)也已預排一次國寫模擬考，題本使用全國模擬考題。另外本學期共舉辦三次模擬考，時間請詳見學校行事曆。

- 九、本學期「學校日」於 9/15（星期六）上午舉行，煩請各位老師將本學期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於 9/7（星期五）前上傳，以便彙整及家長參考。當日也請任課教師至各任教班級進行課務說明。
- 十、本學期結束日期為 108 年 1/18（星期五），煩請各科教師提早統計並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以利成績單印製及補考安排。高三期末考提前於 1/3-4（星期四、五）舉行，以利學生進行學測準備。
- 十一、今年高三大學學測考試時間為 108 年 1 月 25、26（星期五、六），請高三教師提醒同學考試時間，並積極準備。
- 十二、本學年繼續執行「臺北市 107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先鋒學校精進補助計畫」（簡稱先鋒計畫）、「教育部 107 年高中優質化輔助計畫」（簡稱高優計畫）以及正式成為國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所有計畫目標其實都指向我們整備中的「108 新課綱」。未來的功課包含：

一、課程地圖	四、課程推動
1-1 三年學分表規劃與通過	4-1 跨處室的溝通與合作
1-2 師資員額的盤整	4-2 校訂必修課程發展
1-3 校本課程結構與18學群對應	4-3 教師社群的運作
1-4 學生學習地圖與核心能力指標	4-4 領綱導讀學科地圖規劃
二、學校相關規定	五、課程評鑑
2-1 選修課程審查與通過	5-1 課程評鑑期程與指標擬定
2-2 課程選修辦法與作業規劃	5-2 課務發展資料管理與共享
2-3 自主學習辦法訂定	
2-4 課程手冊製作(選課輔導手冊)	
2-5 課程發展委員會分組工作辦法研擬	
三、課程規劃	六、空間、設備及相關配套
3-1 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與管理	6-1 自主學習配套規劃
3-2 多元選修課程與其他課程的關聯	6-2 彈性學習時間配套規劃
3-3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6-3 團體活動規劃與配套措施
3-4 彈性學習時間選課方式	6-4 課程、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盤整與規劃
3-5 課程諮詢與生涯輔導規劃	
3-6 自主學習的課程與教學	
3-7 校訂必修課程規劃(在課程地圖的位置)	
3-8 特殊需求課程規劃與發展	
3-9 補強選修課程規劃與發展	
3-10 適性教學規劃與發展(分組教學)	
3-11 部定必修課程規劃(素養融入)	
3-12 規劃公開觀議課流程與倫理說明	
3-13 加深加廣課程規劃	
	七、素養教學
	7-1 單科素養課程設計增能研習
	7-2 跨科素養課程設計增能研習
	7-3 素養評量的規劃與發展

亟待我們一起努力共同完成。

- 十三、承上，因應各項計畫之推動，未來在校內也將舉辦多場與上述工作相關之研習，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一起增能與準備。相關即時訊息會於學校網頁公告。活動預告(一)：107 學年度國教署前導學校計畫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初階工作坊(景美女中場)：10/1、10/22(星期一) 9:00-17:00 (敦品樓二樓會議室)。
- 十四、今年度我們亦將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再加上先鋒、高優計畫支持下的「三人成群」社群計畫等，也將持續推動「以社群發展課程，以課程帶動社群」的經營模式，推動校內新課綱課程總體營造計畫。
- 十五、108 課綱的三年課程總體計畫預計 9 月底就要上線申報以備審核，屆時也將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協助各項課程計畫之撰寫。
- 十六、未來三年，全國高中教育將處在新舊變革的變動期與新創期，此次變革不可謂不大，超乎過去幾次變革規模之想像。未來這一年，更是邁入新局的關鍵。教務處工作可謂艱難繁重。在此感謝教務處團隊今年全部堅守崗位，並歡迎王心怡幹事加入註冊組，黃博駿老師擔任前導學校助理。繼續戮力為未完大業努力，也感謝校內同仁一直以來對教務工作的支持鼓勵。
- 十七、本校今年亦將擔任「108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主委學校，工作內容關乎北北基三縣市所有國中畢業生免試分發的所有作業。該任務務求精細正確無缺失，屆時也陸續會有數場大型會議與報名作業會在本校辦理，全校行政同仁均全力分工合作投入相關整備工作，也會邀請部分老師共同協助；期間若因免試作業進行而有場地使用等相關協調事項，也請各位老師多多見諒並給予協助。

【學務處】

- 一、學務處在 107 學年訓育組長林文傑老師、生輔組長鄭沛柔教官、衛生組長嚴敏禎老師、體育組長蔡佩倚等各組夥伴皆繼續留任，我們將秉持一

貫認真的精神，大家群策群力，讓學務工作順利推展，也請各處室及全體同仁支持與協助。

二、 學務處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一) 優秀來自於紀律

落實品格教育、生活教育，這是「固本」，那是一個學校內在文化與外在風貌呈現的基礎，我們希望與同學們建立一個共識，當每個人都能自律，那會讓我們師長的管理成本降低，學校會更能累積力量去尋求資源，發展學校，最後受益的還是各位同學。

(1) 有關服儀規定

按照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之原則：「有關學生服裝儀容原則，除重要活動、體育課及實習(驗)課，可規定穿著特定服裝之外，學生可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如果學生違反服儀規定，學校不得懲處(記過、警告)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和靜坐反省等措施。」本校現行服儀規定，亦在此原則下訂定。但制服為一群體意象之具體表現，只有「好好穿」與「不要穿」兩種選擇，沒有「任意穿」這個選項。將依照上述規定精神將服儀「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方案另定，預計於 9/14 期初導師會議提出)，做為學校辦理競賽、活動等人員甄選之重要依據，例如國際教育活動、校級幹部甄選等，學生參與類此活動，各處室將充分尊重導師意見，學務處也將透過集會宣傳對於個人學習歷程的利弊得失。

(2) 上課非經任課教師允許不得使用手機(下課不應限制)

擬由學校採購手機集中保管袋，發予各班使用，學務處將於集會宣導，但重點是回到教師的教室管理，這件事要勇敢地做，因為手機深刻的影響學生學習；上課管理手機使用，方方面面我們都站得住腳，不管才站不住

腳。

(二)傑出來自於創意

學校在強調生活教育的同時，同樣重視多元創意的學習活動。創意很容易在非正式課程呈現，鼓勵同學必須去思考學校與自我定位的問題，培養女性領袖人才是學校努力的方向，學生本身的資質也值得我們期待，創意就是未來，創新就是進步；沒有創新就是原地踏步走。創意可以發揮在社團、班級活動、服務學習等，是正向的進步力量，我們持續開放學校資源，落實學生主體，讓學生以「經營者」的角度參與學校經營與發展，而非三年過客。

(三)強調溝通說理的友善校園

我們希望同學們對於學校的任何措施有所疑問，都可以來問相關負責的處室或師長，避免不正確的資訊傳遞，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學校是一體的，教導學生相信師長的一切作為出發點都是良善，或許容有改進之處，也是需要同學的反映與回饋，希望建立溝通說理的文化，真正體現所謂的友善校園。

(四)班聯會改組、成立學生會

已與班聯會溝通，改為一般社團組織，除學權工作外，維持現有社團任務，不再進行全校性選舉；下學期將辦理首屆學生會選舉，由本屆高一學生參與，相關的組織辦法草擬中，將邀請各處室主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參與。

(五)今年重新辦理舞會

8月上旬學生代表向學務處提議後，由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家長代表與學生座談，會中達成若干共識後決定辦理。

三、人生無常，社會變動，有愈來愈多弱勢學生，深受經濟與生活的壓力，請老師多觀察，發現需要幫助的學生問題所在，若有需要幫助，請向生輔組提出申請，我們一定盡力協助。

四、本學期預計於 12 月 21 日辦理高一新生合唱比賽，目的為建立學校意識，也讓學生在新生期間能有凝聚班級向心力的活動，這是學校文化的紮根工作，希望同仁們能多加鼓勵與支持。

五、10 月 16 日日本岸和田高校 350 餘位師生再至本校交流，目前交流活動與動員學生或班級規劃中，屆時希望同仁與家長支持與協助。

六、107 學年度高三畢冊由群鋒公司得標，在暑假已完成高三學生個人沙龍照的拍攝，接下來進行的是高三學生個人證件照與老師個人證件與沙龍照（含各科團體照）的服務，拍照時間、地點如下：

※師長證件照：9 月 10、11、12 日 10:00-16:00 地點：敦品樓二樓會議室

※師長沙龍照：9 月 10、11、12 日 10:00-16:00 地點：學務處（攝影師待命）
含個人、各處室科沙龍照

※全校教職員大團照：9 月 10 日 12:00 於前操場集合拍攝。

※高三班級畢業紀念冊團照：9 月 11 日（週二）08:00 開始，地點：勵學樓前，若遇雨則直接順延至隔日，提醒高三所有任課老師一起與高三同學留念。

※以上時間若因故更動將另發通知。

七、學務處感謝各處室、各老師的支持與協助，不足之處請隨時反映，祝大家身心愉快！

【總務處】

一、本校暑假期間，工程施作有圖書館屋頂防漏、科學館廁所裝修、行政大樓廊道美化及活動心中旁圍牆改善等，逐一完工驗收，暑假有部分時間有敲打的聲音，感謝老師們體諒。

二、校門已裝設門禁管理系統 E-Tag 感應加強管制車輛進出門禁，請尚未申請停車證的同仁儘速到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事務組將不定期巡查（目前有效期間自 106 年到 108 年），再次宣導請勿將汽車停放於自強樓與敦品樓間之車道，以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車輛進出時淨空迴轉。

三、關於交通費異動申請，若教師居住處所若有異動，請至出納組辦理異

動。

四、有關學校室內空間借用相關原則，再次於校內重大會議宣傳：

(一)專科教室與綜合教室：由教務處協助老師上網登記，社團或非課務使用，由使用的行政處（組）上網登記，鑰匙皆由教務處設備組直接提供，總務處為輔。

(二)會議室：包括禮堂、敦品樓敦一、敦二、敦三會議室，科學館二樓會議室，教師有需求者，統一對口為總務處，由總務處同仁協助登記，總務處提供鑰匙。

(三)有專師使用的教室：例如音樂、家政、美術教室，應由需求教師直接洽該教室專師；若學生個別需求，由專師自行決定。亦即由專師自行管理：另韻律教室由體育組管理。本校室內相關空間借用鑰匙原則業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討論通過(105年10月5日)、敦請借用鑰匙上述第(一)/(三)款需本組(事務組)協助者，原則上請教師到本組商借；如請同學到本組借用，請教師撥冗電話告知本組，謝謝。

五、各處室報廢的財產(物品)、欲回收的碳粉匣請勿任意堆放在總務處走廊上，請洽詢本處事務組承辦人(魏聲政先生)，以便於呈報財政局後上網拍賣或連絡資源回收商。

六、本校飲水機、電梯(敦品、科學、勵學樓)與保養維護廠商每年均簽訂保養維護合約，飲水機定期(每季更換濾心)做水質檢測並公告於學校網頁(水質檢測專區)。

七、有關學校裝設ETC車輛門禁管理系統：

(一)學校已裝設ETC車輛門禁管理系統，正在收集車輛E-tag資訊(由總務處同仁逐一掃瞄校內車輛之E-tag，所以同仁們並不需要做任何動作)，若同仁車輛未黏貼E-tag，將由總務處提供電子辨識貼紙(類似e-tag，但不具備高速公路計費功能)。

(二)未來校園車輛將管進不管出，校園車輛將在門口直接由機器辨識後升起柵欄，而非校園車輛必須下車至警衛室報備。

(三)未領到停車證，就表示您的車輛尚未登記於總務處管理，請直接於上班時間至總務處洽魏先生辦理。未來同仁有更換車輛出入，亦必須到總務處另行登記。

(四)為了維護校園安全，高二升高三的班級，「不」開放前操場讓接送晚自習學生的家長停車，也請高三教師協助宣傳

【輔導室】

一、輔導老師與責任輔導年級：

張慈容（主任，高一~三忠班）、陳禧莎（組長，高一~三孝、仁班）、張維育（高一~三愛~平班）、陳彥君（高一溫~善班）、鍾芳蘭（高二溫~善班）、吳思端（高三溫~善）。

二、請去年帶高一~高三的導師儘速將 B 卡繳回輔導室，我們整理過後，會儘快將學生資料送至新任導師，協助導師快速了解班上學生。高一新生的資料卡預計利用生涯規劃課填寫，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會在學校日之前回收及整理完畢，供老師們參考。

三、108 多元入學方案（今年高三）最大變革是大學參採學測科目由五科降為最多四科，科系的參採科目將以最新簡章為主；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依舊是資訊相關領域試辦，將 APCS 列為第二階段審查項目。整體作業時程會再往後延 1-2 週，詳細日程表及修正部份內容會放至學校日手冊以供參考。

四、政令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部分：依景美女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0 條規定：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均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

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2. 家庭教育部分：8/26 為本年的祖父母節（每年 8 月的第四個星期日），高齡化社會已經來臨，家中長輩是我們的重要資源與支持，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孩子多多關懷阿公阿媽們。

【圖書館】

- 一、 經過一個暑假的整修，圖書館屋頂防漏工程已經完成，並對室內環境及後陽台略作改善，歡迎同仁蒞臨使用。
- 二、 圖書館資訊區 20 部電腦已經更新，仍繼續開放給本校師生使用，更歡迎同仁教學及研究使用。
- 三、 經不斷更新，本校圖書館館藏服務平台除了可以查詢本館圖書之外，還可以跨校查詢，登錄系統後，亦可在網路上辦理續借、預約、圖書推薦、閱讀心得寫作、閱讀認證及閱讀留言等功能，歡迎各位老師配合指導學生閱讀使用。
- 四、 本校在敦品樓一樓及二樓會議室架設之錄播設備，由於使用情形良，故在科學館二樓會議室亦安裝錄播系統，歡迎大家繼續推廣使用。
- 五、 本校今年持續參與教育部、信望愛基金會合作行動學習計畫，進入第 7 年期程。除平板電腦外，本校將持續推廣「hTC 學習吧」，該系統現有教學資源十分豐富，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六、 景女學報第 19 期開始徵稿，請大家繼續支持，除行動研究作品外，其他研究論文資料，亦歡迎提供。懇請各位教師繼續支持，踴躍投稿，營造本校良好的學術風氣。
- 七、 教育部中學生網站的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學期辦理 1 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讀書會截稿日期為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懇請教師協助指導同學參加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

- 八、暑假期間，本校亦採購圖書一批，歡迎同仁蒞臨借閱。
- 九、本校目前已有的行動載具包括：iPad、Surface、Zenpad(Asus)、HP 筆電等，歡迎同仁配合不同教學需要，至資訊組登記借用。各項行動載具，亦已登錄至圖書館系統，同仁可利用網路查詢各項設備借閱情形。
- 十、本館目前已有電子書 2000 餘冊，均可利用網路閱讀使用，請同仁多所利用。
- 十一、本市教育局 107 年採購之線上資料庫內容豐富，並可在家使用，只要利用臺北市「單一簽入」帳號登入，即可使用資料庫。帳號申請若有問題，請與圖書館資訊組聯絡。

親親數位圖書館	We Online 全英語線上互動課程
Air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	自然系圖鑑 Online Naturesys.com
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	小魯數位有聲書
臺灣生態筆記資料庫	遠流精選電子書庫
聯合知識庫:商業週刊知識庫	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
聯合知識庫:好讀周報原版知識庫	Access Science 跨領域 STEM 資料庫
HyRead 自主學習電子書	風潮音樂 muziMaxGlobal 文化音像數位資料庫
HyRead 看漫畫輕鬆學	五南文化電子書庫
HyRead 兒童青少年行動閱讀電子書	科學人雜誌知識庫
臺灣百年寫真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景女學報第十九期>出版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之風氣，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鼓勵行動研究與教學心得發表，深厚教學品質與內涵，構建優質教學環境。
- 二、本期預訂出刊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 三、編輯委員會：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總編輯：圖書館主任

(三) 編輯委員：各處室主任、各科主席。

四、邀稿對象：本校教職員(含實習老師)

五、稿件內容：

(一) 學術性論著

(二) 行動研究論著

(三) 教學與行政經驗心得

(四) 教育問題探討

(五) 教案與教法分享

六、截稿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

七、投稿地點：本校圖書館吳彝輝主任 (lunfai@cmgsh.tp.edu.tw) 02-29368847 轉 225

八、稿件格式：

(一) 字數：除特約稿外，以 6,000 至 15,000 字左右為原則。

(二) 論文格式：以 APA 論文格式為主。(簡易說明：如附表一)

(三) 稿件請提供 word 格式之 .doc 或 .docx 電子檔。

(四) 原稿本文前應包括：

1、 標題

2、 著作者姓名

3、 摘要（三百字以內），英文稿需附中文摘要。

4、 關鍵字（3 至 10 個）

5、 章節目次。

(五) 插圖以黑白繪製，照片為黑白光面正片(複製亦可)

九、審稿及校稿：

(一) 審稿人員：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

(二) 凡經審查錄用之稿件，不得要求收回，文責自負。

(三) 一校請作者自行校對，二、三校則由編輯委員校閱，必要時得委請專家學者協助。

十、稿費及獎勵：該期作者則送當期學報三本，另酌予稿費（視學校經費另訂）。

十一、論文發表後，作者若另有他用，須先會知本編輯委員會。

十二、錄用稿件除印製成冊外，將於本校圖書館網站以 PDF 檔案格式發表，作者若有異議，請先行告知。

十三、退稿：一律不退稿，請自行保留原稿。

十四、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論文稿件格式：

項目	格式
紙張	A4，單面印刷
內文字體	中文：細明體／標楷體（引用文字或舉例），12-pt. (12 點) 英文：Times Roman / Courier 12 pt.
隔行打字	每一頁的每一行字體之間留一行相同大小的空白。（2 倍行高）
邊緣空白	每一項的上、下、左、右邊緣都至少要留 1 吋(2.54 公分)的空白。
頁碼	所有頁數都要連續編號。
段落	每一段落的段首內縮 2 個中文字。每一段落間要多空一行。
標題	標題前後要多空一行。
層次一	中央對齊，英文大寫和小寫標題，18pt.
層次二	中央對齊，斜體／粗體，16pt.
層次三	左邊對齊，斜體／粗體，14pt.
層次四	縮排，左邊對齊，小寫，斜體，12pt.
層次五	中央對齊，英文大寫

【教官室】

- 一、請協助學生依請假規定辦理請（銷）假，並轉知家長，若學生當天臨時因病（事）無法到校，請於當日上午 7 時 50 分-9 時之間來電教官室（02-29368847 分機 230-232），以利掌握學生到校動態及安全。
- 二、校園安全需要大家一同維護，請留意教學區域的不明人士或突發狀況，即時通報各處室處理；非上班（課）時間遇校園緊急事件需要通知學校，請撥打校安中心值勤電話 02-29379633。
- 三、宣導學生維護自身安全，放學後逾六點若有學生逗留在信義樓、和平樓及自強樓教室，將核扣班級紀律成績。
- 四、請同仁於上、放學時段開（騎）車進出校門時，保持慢速行駛；放學時段有公車入校及學生人潮，請避免下午 5 時至 5 時 20 分之間開車出入校門，並請遵循教官引導通行，以維護學生安全。

【人事室】

※107 學年度兼行政名單

秘書	顧秀華	教學組長	莊鎧僑	生輔組長	鄭沛柔
教務主任	黃郁博	註冊組長	蘇文彬	衛生組長	嚴敏禎
學務主任	江信良	設備組長	曾美婷	體育組長	蔡佩倚
總務主任	李冠達	實研組長	方妙鳳	資料組長	陳蓓莎
輔導主任	張慈容	特教組長	甘敏郁	資訊組長	孫晉忻
圖書館主任	吳舜輝	訓育組長	林文傑		
主任教官	陳勳慧				

※人事異動：

異動原因	異動日	所屬處室(科別)及人員姓名

新進	107/8	代理教師-9人 國文科：廖本銘 英文科：宋佳霖、葉惠真 數學科：吳芊穎 物理科：陳承昀、謝發芸 生物科：林鑫余、呂毓蘋 地理科：林世鎰
	107/8/1	教務處：前導計畫專任行政助理-黃博駿

※藉本次校務會議為8月份壽星慶生，敬祝壽星們生日快樂!!

請壽星於收到生日禮金後，於收據上簽名並送回人事室辦理核銷。

本月壽星共計18人：張○瑩老師、吳○蓉老師、潘○月護理師、曾○婷組長、劉○媛小姐、陳○慧主任教官、江○良主任、陳○廷老師、鄭○真老師、吳○安老師、張○容主任、周○華老師、許○卿護理師、楊○如老師、潘○君主任、劉○平老師、宋○霖老師、彭○婉老師

報告事項：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子女就讀臺澎金馬地區之國小至大學者均可請領），請於107年9月28日前填寫申請表(1式2份)送人事室(申請表可於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下載表單)\各項補助項下載使用)。

※申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已獲有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本校107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及「考核會委員」之票選作業，訂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在科學館二樓會議室舉行，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投票。

二、107年度具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請至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受檢，並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核銷（醫院及診所評鑑合格名單請至

人事室網頁－【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項下查詢）。

三、107學年度職務有異動之教師(專任↔導師、兼行政↔非兼行政)，
請於差勤系統重新設定請假之「代理人」。

法令宣導：

一、教育局來函，修正「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本次
主要修正如下：

(一)增列請器官捐贈假者為公付派代(第2條)。

(二)修正學期間請假出國規定之文字內容(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
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
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並增列「特殊事由」之認定，由校長依
教師請假規則覈實裁量准假。(第7條)

二、107年至110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由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貸款利率為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上0.505%(目前為1.6%)。

三、市府來函，本(107)年適逢舉行本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
屆里長選舉，請同仁確實遵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一)學校教職員工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
行政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
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
活動。

(三)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
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
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

(四)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
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五)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

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六) 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

四、教育局來函，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遴聘專業講座並依相關規定支給鐘點費或類此費用，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講座與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間，係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關係人(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所定之迴避義務，以免誤觸法網，俾兼顧機關研習會或研討會之教學品質。

五、請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6、7 及 8 條規定：

第 6 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第 1 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重申不得兼職規定：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C 號函：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1.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同仁如有兼職情形者，請填具兼職申請書送人事室。(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表單下載)\兼職\下載使用)。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附件一），

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因應新課綱，本校需設置「課程諮詢教師」（見附件二），且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業務運作。

內容：【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草案）

107 年 8 月 21 日主管會報討論

107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三、組織成員與任期：

(一) 本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13 人。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輔導室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主席、國文科、英文科、數學

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主席、教學組長、實研組長、資料組長。

(三)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二)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課程輔導諮詢，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三、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本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五、教師完成前點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學校應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前項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 六、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

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一)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 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頒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總綱」）辦理。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公開授課的敘明，在「柒、實施要點」中，「五、教師專業發展」的「(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明定『3.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內容：【附件三】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草案）

107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提案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辦理。

二、目的：

- (一) 藉由規劃教師公開觀課，以提供教師間互相觀摩機會，交流課程設計、教學技巧、班級經營心得，俾利精進課程教學活化，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
- (二) 參與公開觀課對象，歡迎本校教師、師資培育機構師資生與會，共同切磋精進。

三、方式及內容：

(一)適用公開授課之人員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及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聘期半年以上者。
3.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與聘期不足半年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者。

(二)實施方式

1. 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一節為原則。
2. 規劃公開授課應包括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與專業成長計畫。
3.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公開觀課、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4. 公開授課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各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議定，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5. 公開授課者與教學觀察者，得檢具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或專業成長計畫)等紀錄或證明，由服務學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學期至多十八小時之研習時數。
6. 經學校同意須於其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者，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公開授課者進行協同教學。
7. 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課程設計與教學」或「班級經營與輔導」。

六、經費：辦理公開授課試行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支應。

七、獎勵：學校得視公開授課試行辦理成效，予以敘獎。

八、本試行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